**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个人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园林绿化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做大做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产业，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为搞好评选工作，结合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独立法人且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可参与评选。

第三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应遵守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规章，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后统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管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安全、科技进步等方面达到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评选活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在评审当期参加评选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营业执照主营范围为园林绿化的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单位会员；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经营；

（三）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工程优质高效，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获得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好评；

（四）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较好，不亏损，年利税额度高，在本地区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市场行为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守合同、重信用，无拖欠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六）在施工生产中，执行规范、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七）企业安全标准化，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健全，评选年度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积极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和本行业学会布置的工作、分配的任务，按时填报统计报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一）评审当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评审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三）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申报条件：

（一）本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或其它专业职称具有从事园林绿化工作业绩以及园林绿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作者，且为会员单位中已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连续半年以上的员工或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个人会员；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规范管理行为，锐意改革，积极进取，有较强的事业心，在工程项目管理中成绩突出。

（三）认真执行规范、标准，积极推广绿色施工，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成果，受到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好评；

（四）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评选当期内无因违纪受到通报的行为。无较大刑事案件或恶性社会影响的情况发生。在评选当期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对提交个人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申报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优秀企业申报表。按申报条件如实撰写2000字以上业绩材料，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固定资产净值、企业从业人数，评审期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利润总额等经营运行情况。企业市场覆盖、信誉荣誉、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保证措施等综合性情况；

（二）营业执照、学会证书等相关文件副本印件；

（三）企业近三年获得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工程项目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获奖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企业获得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等部门的荣誉、信用等级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企业获得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好评的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

（七）企业在其它社会活动中获得表彰的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八）申报资料必须完备，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九）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在申报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否则复印件不予认可。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申报资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申报表，申报条件如实撰写1500字左右业绩综合性材料；

（二）申报人身份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从业资格、专业技能证书或其它专业职称具有从事园林绿化工作业绩、继续教育、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个人会员证明；

（三）近三年获得的与本行业或其它部门、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受到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好评文件，以及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复印件；

（四）申报资料必须完备，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

（五）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复印件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按以下程序：

（一）评审时间根据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通知。

（二）企业及个人应分别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申报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申报表》，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申报资料送报盟市风景园林学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盟市风景园林学会推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评审。（盟市无风景园林学会的可直接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

（三）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5——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专家组举手通过，组织评审；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的评选，需要抽查企业总部进行实地企业形象考核；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与被评选企业、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实际、公平公正、统一平衡的原则，评选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采用100分制评选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25分：包括遵纪守法、企业规模、市场覆盖、企业信誉、企业荣誉等综合性指标；

（二）经营运行指标25分：包括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利润总额、职工工资支付等经营运行情况；

（三）生产管理指标40分：包括企业制度、规范标准、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科技应用、职工培训、社会评价等专项荣誉及经营、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的管理指标；

（四）社会学会活动指标10分：包括社会公益活动、风景园林行业活动、本学会安排的工作及其它社会活动指标。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合计总分，以评审委员会人数的平均分数为最终得分，得分70分以上（含70分）者，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采用投票表决制评选方法：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风景园林优秀个人申报资料和业绩综合性材料进行评选；

（二）评选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票数达到评审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者，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

第六章  表彰惩戒

第十六条  评审通过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在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会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

第十七条  获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荣誉的企业和个人，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牌匾证书。

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及个人参加工程投标时其获得的优秀企业及个人荣誉可列入综合业绩。

第十九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将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先进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和个人的评选。

第二十条 对采取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证明材料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除取消该企业本年度全部评选资格外，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且三年之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 从业人员 | 管理人员（人数） |  |
| 高峰用工（人数）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申报负责人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微 信 号 |  |
| 综 合 文 字 材 料 |
|  |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企业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 审 内 容** | **评分分值** | **评委评分** |
| **综 合 评 价 指 标** | **25分** |  |
| 遵纪守法 | 有违规□ 无违规□ | 2 分 |  |
| 市场覆盖 | 市内□ 自治区内□ 自治区外□ | 3 分 |  |
| 工程获奖 | 省级以上□ 市地级以上□ | 5 分 |  |
| 学会获奖 | 优秀企业□ 优秀个人□ 文明工地□ 优质工程□ | 10分 |  |
| 企业信誉 | 工商□ 税务□ 金融□ 审计□ | 5 分 |  |
| **经 营 运 行 指 标** | **25分**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5 分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19年 | 5 分 |  |
| 2020年（预计） |
| 纳税总额（万元） | 2019年 | 5 分 |  |
| 2020年（预计） |
| 利润总额（万元） | 2019年 | 5 分 |  |
| 2020年（预计） |
| 工资支付 | 已发□ 拖欠□ | 5 分 |  |
| **管 理 指 标** | **40分** |  |
| 规章制度 | 综合制度□ 财务制度□ | 7 分 |  |
| 专项制度 | 安全文明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 | 7 分 |  |
| 科技应用 | 新工艺□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材料□ | 6 分 |  |
| 职工培训 | 专业培训□ 安全培训□ | 6 分 |  |
| 单位评价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 6 分 |  |
| 设施条件 | 企业总部□ 施工现场□ | 8 分 |  |
| **其 他 活 动** | **10分** |  |
| 社会活动 | 捐赠□ 帮扶□ 其它□ | 3 分 |  |
| 学会活动 | 优良□ 中等□ 一般□ | 7 分 |  |
| **合 计** |  | **100** |  |

注：个别指标，全体参评企业暂时都没有的，该项分值基数视为评分分值。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意见 |
| 1.平均得分： 2.名次排序：评审意见：评审组长（签字）：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相一致。

2.“综合文字材料”可附页。

3.填写综合评价指标内企业情况时请在“—”处填写实际数量或在符合企业情况的“□”内打“√“。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优秀个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 申 报 个 人 情 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政治面貌 | 民族 | 最高学历 |
|  |  |  |  |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职称 |  |
| 从事园林绿化工作时间 |  年 |
| 本单位社保缴费年限 |  年 |
| 综 合 文 字 材 料 |
|  可附页 |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先进个人评分表

|  |
| --- |
| 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评选 |
| 获得票数： 评审意见：评审组长（签字）：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